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捷元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修正對照表

項目	頁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公開收購 公開 發行 公司有價 證券 申報 書	1	收購對價（現金價格或換股比例）	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台幣 14.50 元； <u>每一應賣人所提出應賣股份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按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u> 。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收購對價	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台幣 14.50 元。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公開收購說明書	首頁	五、收購有價證券價格：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台幣 14.50 元； <u>每一應賣人所提出應賣股份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按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u> 。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五、收購有價證券價格：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台幣 14.50 元。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公開	次頁	2. 收購對價：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台		2. 收購對價：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台	

項目	頁次	修正前	修正後
收購說明書		幣 14.50 元；<u>每一應賣人所提出應賣股份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按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u>。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幣 14.50 元。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公開收購說明書	2	三、公開收購對價： 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台幣 14.50 元；<u>每一應賣人所提出應賣股份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按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u>。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及稅負，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不予受理。 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上揭應由應賣人負擔之稅費，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三、公開收購對價： 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台幣 14.50 元。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及稅負，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不予受理。 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上揭應由應賣人負擔之稅費，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項目	頁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公開收購說明書	9	一、現金對價支付方式： 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於取得公開收購人所支付之公開收購價款後，將該等價款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戶，或應賣人提供之銀行帳戶，倘銀行帳戶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受委任機構將以禁止背書轉讓之即期支票支付公開收購股份之價金，由受委任機構以掛號郵寄至應賣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之通訊地址或應賣人提供之通訊地址。前述之現金計算方式，以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現金對價新台幣 14.50 元之數額(但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按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計算至元為止)，扣除證券交易稅(應由應賣人負擔)、匯款匯費或支票寄送郵資及其他合理費用及稅負(若有)，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四捨五入至為「元」止)	一、現金對價支付方式： 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於取得公開收購人所支付之公開收購價款後，將該等價款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戶，或應賣人提供之銀行帳戶，倘銀行帳戶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受委任機構將以禁止背書轉讓之即期支票支付公開收購股份之價金，由受委任機構以掛號郵寄至應賣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之通訊地址或應賣人提供之通訊地址。前述之現金計算方式，以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現金對價新台幣 14.50 元之數額，扣除證券交易稅(應由應賣人負擔)、匯款匯費或支票寄送郵資及其他合理費用及稅負(若有)，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四捨五入至為「元」止)

公開收購說明書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獨立董事杜榮瑞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往來證券商處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及稅負，應賣股數低於1,000股者不予受理。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39,784,725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為申報當日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50.0% (39,784,725 股/79,569,450 股 $\div$ 50%，四捨五入進位)；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前開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7,956,945 股(約為申報當日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包括有效應募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取得並完成本次公開收購所應取得及完成之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報備、申請、申報及通知)，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最高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

五、收購有價證券價格：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台幣 14.50 元。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04 年 4 月 8 日止(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日刊印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修訂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1. 收購期間：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臺灣時間)，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
2. 收購對價：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台幣 14.50 元。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3. 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收購單位數及收購限制：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往來證券商處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不予受理。
5. 各股東應賣地點：
 - (1)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 (2)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往來證券商處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6. 應賣諮詢專線：(02)2389-2999，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貳、公開收購條件.....	2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5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6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9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9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10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退還之方式.....	10
四、已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象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	11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1
一、公開收購(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1
二、公開收購人之股東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	12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3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關係人)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	13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	13
三、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18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19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19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事之計畫.....	19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	21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期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或處份計畫.....	22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	22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22
拾、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24
附件：	
一、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三、被收購公司董事及特定股東對公開收購人出具之承諾書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公司名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偉祥	
網址：http://www.WPGholdings.com			
主要營業項目：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			
身份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	比例
董事長	黃偉祥	41,512,508	2.51%
副董事長	曾國棟	10,702,000	0.65%
董事	張蓉崗	27,358,674	1.65%
董事	林再林	26,981,707	1.63%
董事	陳國源	8,715,933	0.53%
董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如鎧	55,635,951	3.36%
董事	蕭崇河	223,618	0.01%
董事	葉福海	1,300,584	0.08%
獨立董事	黃日燦	0	0%
獨立董事	杜榮瑞	0	0%
獨立董事	于泳泓	0	0%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無	無	無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 話	02-2586-5859
委任事項	1.接受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 2.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 3.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 4.本次公開收購證券交易稅單之開立。 5.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6.協助公開收購人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公告事宜 7.其他與上述各款相關之股務作業事宜。

貳、公開收購條件：

一、公開收購期間：

自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即「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04 年 4 月 8 日(即「收購期間屆滿日」)止。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至最多 30 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39,784,725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為申報當日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50.0% (39,784,725 股/79,569,450 股 $\div$ 50%，四捨五入進位)；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前開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7,956,945 股(約為申報當日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包括有效應募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取得並完成本次公開收購所應取得及完成之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報備、申請、申報及通知)，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

三、公開收購對價：

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台幣 14.50 元。

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及稅負，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不予受理。

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上揭應由應賣人負擔之稅費，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1.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依據前述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2. 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39,784,725 股，加計公開收購人原間接持有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額，已達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屬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核屬該法所稱之結合行為。另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應為結合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故公開收購人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結合，截至本公開收購案申報日(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止，尚未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之不禁止結合決定。若無法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前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決定不禁止或遭禁止結合，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賣人應持有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2.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3. 應賣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4.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往來證

券商處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5.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 6.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及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其他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7.在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全部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將由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5個營業日內(含第5個營業日)，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應賣人留存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號，倘銀行帳戶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將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予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或支票金額係以應賣人股份收購價額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或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及稅負。
- 8.在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依據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期間。
- 9.本次公開收購案應取得或完成之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核准、許可或申報，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均已取得或完成，且截至交割日均完全有效，而未受任何政府機關要求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之情事，相關條件始告成就。
10. 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台幣 14.50 元。

一、現金對價：

自有資金明細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台幣 5.8 億元，所需資金來源將全數由公開收購人自有資金支應。
融資計畫內容	資金來源：不適用。
	借方：不適用。 貸方：不適用。
	擔保品：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 不適用。

二、股票對價：不適用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1.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本次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事，包括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業務相關文件內容有重大不實或隱匿之情形)，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則應賣人將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或申報：

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39,784,725股，加計公開收購人原間接持有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額，已達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屬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核屬該法所稱之結合行為。另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應為結合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故公開收購人於民國104年3月2日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結合，截至本公開收購案申報日(民國104年3月2日)止，尚未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之不禁止結合決定。若無法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前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決定不禁止或遭禁止結合，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3.重行申報及公告：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倘經金管會命令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時，則有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4.以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

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新臺幣現金為對價，故無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5.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4項規定之情形外，若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價格時，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並應承擔此種風險。

6.應賣股數未達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倘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即有無法完成之風險。

另如有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產生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致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之風險。

7.應賣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應賣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致應賣人有應賣股份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8.應賣人應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及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應賣股份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及完成、被收購公司是否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條件無法全部成就，或遭金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9.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應賣股份上並無任何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限制，否則將有不得應賣之風險或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之風險。融資買進之股份須先行還款，否則將有不得應賣之風險。

10.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前，公開收購人可能基於正當理由而延長收購期間，致應賣人有延後取得價金之風險，應賣人應自行承擔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1.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無。但仍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二、針對稅負問題，就股東選擇參加收購之稅負之說明如下：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關於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賣人若為個人，不論其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課徵所得稅(若為居住者個人，其課稅方式可區分為設算所得就源扣繳及核實課稅雙軌制；若為非居住者個人，則僅限採核實課稅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有關居住者及非居住者之定義可參照財政部民國101年9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函)。至於應賣人若為總機構在境內營利事業或總機構在境外營利事業但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須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三、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個別情形取得相關建議。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時間	在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之情況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 5 個營業日以內(含第 5 個營業日)。
方法	一、現金對價支付方式： 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於取得公開收購人所支付之公開收購價款後，將該等價款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戶，或應賣人提供之銀行帳戶，倘銀行帳戶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受委任機構將以禁止背書轉讓之即期支票支付公開收購股份之價金，由受委任機構以掛號郵寄至應賣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之通訊地址或應賣人提供之通訊地址。 前述之現金計算方式，以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現金對價新台幣 14.50 元之數額，扣除證券交易稅(應由應賣人負擔)、匯款匯費或支票寄送郵資及其他合理費用及稅負(若有)，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四捨五入至為「元」止) 二、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及稅負(若有)，應賣股數低於1,000股者不予受理。
地點	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戶或寄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象者	該有價證券交付方法：本次公開收購不適用。
	應賣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適用。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間	在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之情況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含第 5 個營業日)。
方法	應賣股份已撥入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含第 5 個營業日)。
	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未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含第 5 個營業日)。
	方法
	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為 39,784,725 股，為申報日當日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50.0%；但如應賣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份，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象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

單位：股/新臺幣元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截至民國 104 年 2 月 28 日止)					
身份	姓名		證券種類	數量	取得成本
公開收購人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0	0
關係人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2,964,098	149,130,000
總計	—		普通股	12,964,098	149,130,000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之交易紀錄：(截至民國 104 年 2 月 28 日止)					
身份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數量	取得成本
公開收購人	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均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有價證券。				
關係人					
總計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

單位：股/新臺幣元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截至民國 104 年 2 月 28 日止)				
身份	姓名	證券種類	數量	取得成本
董事長	黃偉祥	普通股	5,458,306	45,555,420
副董事長	曾國棟	普通股	0	0
董事	張蓉崗	普通股	670	0
董事	林再林	普通股	1,593,200	12,335,400
董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0	0
	代表人：賴如鎧	普通股	0	0
董事	蕭崇河	普通股	200,800	2,309,200
董事	葉福海	普通股	900,000	10,917,000
董事	陳國源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黃日燦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杜榮瑞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于泳泓	普通股	0	0
總計	—	普通股	8,152,976	71,117,020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之交易紀錄：(截至民國 104 年 2 月 28 日止)					
身份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數量	取得成本
董事	林再林	103/9~103/10	公開市場購入	99,000	1,128,900
董事	蕭崇河	103/10	公開市場購入	37,000	425,500
總計	—	103/9~103/10	公開市場購入	136,000	1,554,400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公開收購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2 月 28 日止)

與公開收購 人之關係	姓名 或名稱	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或大股東之情形	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數量(股)	比例
董事長	黃偉祥	被收購公司之董事長	5,458,306	6.86%
股東	葉啟棟	被收購公司之副董事長	3,121,039	3.92%
子公司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之法人董事兼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	12,964,098	16.29%
董事	張蓉崗	被收購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670	0.00%
董事	蕭崇河	被收購公司之董事	200,800	0.25%
股東	鍾培元	被收購公司之監察人	98,500	0.12%
股東	旭歲投資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1,107,000	1.39%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兩年內，並未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或關係人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身分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被收購公司之相關人員	1.董事 於本承諾書出具日，立承諾書人黃偉祥持有捷元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普通股5,458,306股，占捷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86%。 今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捷元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預定收購股數為39,784,725股，約占捷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並以7,956,945股為最低收購股數，約占捷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立承諾書人欲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以出售所持有之捷元公司股份，特此承諾如下： 一、應賣承諾 （一）立承諾書人在此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開始之[首]日，應賣其所持有捷元公司股份全數（下稱承諾應賣股份）予公開收購人。 （二）除於本次公開收購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未達成就條件，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件公開收購，或公開收購人依法停止本次公開收購等情形外，立承諾書人在此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不撤回其應賣。 二、其他承諾 （一）立承諾書人應儘速取得並促使捷元公司儘速取得完成本次公開收購所必要及相關之一切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所必要及相關之一切申報與公司行為；必要或相關之主管機關核准申請或申報，依法應由公開收購人為之者，立承諾書人應依公開收購人之請求，儘速提供並促使捷元公司儘速提供所需資訊，並為其他必要行為，以協助公開收購人辦理。 （二）立承諾書人應促使捷元公司其他股東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依收購條件參與應賣，使應賣股數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達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股數。 （三）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立承諾書人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捷元公司競爭之業務。 （四）於本次公開收購案完成前，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

身分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意，立承諾書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1. 除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外，不得將所持有之捷元公司股份出賣、贈與、轉讓、設質或為其他處分，或為該等行為之要約。 2. 不得買受、受贈、受讓或受質捷元公司股份，或為該等行為之要約，否則所取得之股份應被視為其應賣股份之一部。 3. 不得與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簽訂契約或契約以外之文件、討論或協商，或鼓動、發起或支持，直接或間接有關捷元公司清算、解散、重整、融資、發行新股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合併、分割或收購等事項。 4. 不得自行揭露與本次公開收購有關之事項。但為遵循法律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者，不在此限。 5. 其他可能妨害其履行本承諾書或可能妨害本次公開收購目的之行為。 (五) 立承諾書人應確保捷元公司按通常營運方式經營業務；且除為履行本承諾書外，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使捷元公司從事可能對捷元公司業務、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妨害本次公開收購目的之行為。 (六) 立承諾書人知悉可能影響本次公開收購完成或目的之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公開收購人。
1.1 董事	於本承諾書出具日，立承諾書人林再林持有捷元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普通股1,593,200股，占捷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0%。 今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捷元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預定收購股數為39,784,725股，約占捷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並以7,956,945股為最低收購股數，約占捷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立承諾書人欲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以出售所持有之捷元公司股份，特此承諾如下： 一、應賣承諾 (一)立承諾書人在此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開始之[首]日，應賣其所持有捷元公司股份全數（下稱承諾應賣股份）予公開收購人。 (二)除於本次公開收購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未達成就條件，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件公開收購，或公開收購人依法停止本次公開收購等情形外，立承諾書人在此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不撤回其應賣。

身分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二、其他承諾 (一) 立承諾書人應儘速取得並促使捷元公司儘速取得完成本次公開收購所必要及相關之一切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所必要及相關之一切申報與公司行為；必要或相關之主管機關核准申請或申報，依法應由公開收購人為之者，立承諾書人應依公開收購人之請求，儘速提供並促使捷元公司儘速提供所需資訊，並為其他必要行為，以協助公開收購人辦理。 (二) 立承諾書人應促使捷元公司其他股東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依收購條件參與應賣，使應賣股數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達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股數。 (三)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立承諾書人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捷元公司競爭之業務。 (四) 於本次公開收購案完成前，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立承諾書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1. 除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外，不得將所持有之捷元公司股份出賣、贈與、轉讓、設質或為其他處分，或為該等行為之要約。 2. 不得買受、受贈、受讓或受質捷元公司股份，或為該等行為之要約，否則所取得之股份應被視為其應賣股份之一部。 3. 不得與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簽訂契約或契約以外之文件、討論或協商，或鼓動、發起或支持，直接或間接有關捷元公司清算、解散、重整、融資、發行新股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合併、分割或收購等事項。 4. 不得自行揭露與本次公開收購有關之事項。但為遵循法律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者，不在此限。 5. 其他可能妨害其履行本承諾書或可能妨害本次公開收購目的之行為。 (五) 立承諾書人應確保捷元公司按通常營運方式經營業務；且除為履行本承諾書外，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使捷元公司從事可能對捷元公司業務、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妨害本次公開收購目的之行為。 (六) 立承諾書人知悉可能影響本次公開收購完成或目的之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公開收購人。
2.特定股東	於本承諾書出具日，立承諾書人黃熙杭持有捷元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普通股2,332,800股，占捷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93%。 今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

身分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收購捷元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預定收購股數為39,784,725 股，約占捷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並以7,956,945 股為最低收購股數，約占捷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立承諾書人欲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以出售所持有之捷元公司股份，特此承諾如下： 一、應賣承諾 (一)立承諾書人在此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開始之[首]日，應賣其所持有捷元公司股份全數（下稱承諾應賣股份）予公開收購人。 (二)除於本次公開收購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未達成就條件，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件公開收購，或公開收購人依法停止本次公開收購等情形外，立承諾書人在此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不撤回其應賣。 二、其他承諾 (一) 立承諾書人應儘速取得並促使捷元公司儘速取得完成本次公開收購所必要及相關之一切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所必要及相關之一切申報與公司行為；必要或相關之主管機關核准申請或申報，依法應由公開收購人為之者，立承諾書人應依公開收購人之請求，儘速提供並促使捷元公司儘速提供所需資訊，並為其他必要行為，以協助公開收購人辦理。 (二) 立承諾書人應促使捷元公司其他股東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依收購條件參與應賣，使應賣股數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達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股數。 (三)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立承諾書人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捷元公司競爭之業務。 (四) 於本次公開收購案完成前，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立承諾書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1. 除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外，不得將所持有之捷元公司股份出賣、贈與、轉讓、設質或為其他處分，或為該等行為之要約。 2. 不得買受、受贈、受讓或受質捷元公司股份，或為該等行為之要約，否則所取得之股份應被視為其應賣股份之一部。 3. 不得與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簽訂契約或契約以外之文件、討論或協商，或鼓動、發起或支持，直接或間接有關捷元公司清算、解散、重整、融資、發行新股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合併、分割或收購等事項。 4. 不得自行揭露與本次公開收購有關之事項。但為遵

身分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循法律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者，不在此限。 5. 其他可能妨害其履行本承諾書或可能妨害本次公開收購目的之行為。 (五) 立承諾書人應確保捷元公司按通常營運方式經營業務；且除為履行本承諾書外，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使捷元公司從事可能對捷元公司業務、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妨害本次公開收購目的之行為。 (六) 立承諾書人知悉可能影響本次公開收購完成或目的之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公開收購人。
2.1 特定股東	於本承諾書出具日，立承諾書人陳惠群持有捷元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普通股 1,451,892股，占捷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2 %。 今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捷元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預定收購股數為 39,784,725 股，約占捷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並以 7,956,945 股為最低收購股數，約占捷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立承諾書人欲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以出售所持有之捷元公司股份，特此承諾如下： 一、應賣承諾 (一)立承諾書人在此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開始之[首]日，應賣其所持有捷元公司股份全數（下稱承諾應賣股份）予公開收購人。 (二)除於本次公開收購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未達成就條件，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件公開收購，或公開收購人依法停止本次公開收購等情形外，立承諾書人在此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不撤回其應賣。 二、其他承諾 (一) 立承諾書人應儘速取得並促使捷元公司儘速取得完成本次公開收購所必要及相關之一切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所必要及相關之一切申報與公司行為；必要或相關之主管機關核准申請或申報，依法應由公開收購人為之者，立承諾書人應依公開收購人之請求，儘速提供並促使捷元公司儘速提供所需資訊，並為其他必要行為，以協助公開收購人辦理。 (二) 立承諾書人應促使捷元公司其他股東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依收購條件參與應賣，使應賣股數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達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股數。 (三)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立承諾書人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捷元公司競爭之業務。 (四) 於本次公開收購案完成前，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

身分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意，立承諾書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1. 除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外，不得將所持有之捷元公司股份出賣、贈與、轉讓、設質或為其他處分，或為該等行為之要約。 2. 不得買受、受贈、受讓或受質捷元公司股份，或為該等行為之要約，否則所取得之股份應被視為其應賣股份之一部。 3. 不得與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簽訂契約或契約以外之文件、討論或協商，或鼓動、發起或支持，直接或間接有關捷元公司清算、解散、重整、融資、發行新股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合併、分割或收購等事項。 4. 不得自行揭露與本次公開收購有關之事項。但為遵循法律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者，不在此限。 5. 其他可能妨害其履行本承諾書或可能妨害本次公開收購目的之行為。 (五) 立承諾書人應確保捷元公司按通常營運方式經營業務；且除為履行本承諾書外，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使捷元公司從事可能對捷元公司業務、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妨害本次公開收購目的之行為。 (六) 立承諾書人知悉可能影響本次公開收購完成或目的之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公開收購人。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 1.~2.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應揭露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列於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三，為保護簽署應賣同意書股東之個人資料，其身份證字號、通訊地址及電話將不予揭露)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中已揭露者外，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就本次公開收購未有其他重要協議或約定。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劃：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劃：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畫內容：

1. 被收購公司為臺灣主要資訊通訊通路代理商，代理海內外知名品牌產品，以個人電腦軟硬體、週邊設備、無線網路、通訊等成品產品為主，在臺灣設有完整的服務體系，可連結原廠、經銷商和消費者間之服務。公開收購人係全球知名電子零件通路代理商，考量產業上下游整合，結合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資源、人力、技術、平台等效益，有利於發揮乘數效果，提升競爭力，故擬進行本次公開收購。
2. 於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後，被收購公司原則上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持續發揮被收購公司原有代理業務；在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後，公開收購人擬視情況促使被收購公司就其營運、業務、財務、內部組織架構及人事等事項進行調整，以強化被收購公司競爭力，藉以持續擴展被收購公司之營運規模，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後一年內，將被收購公司股份轉讓予他人之具體計畫。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劃：

解 散	☒ 否 ☐ 是 被收購公司為臺灣主要資訊通訊通路代理商，代理海內外知名品牌產品，以個人電腦軟硬體、週邊設備、無線網路、通訊等成品產品為主，在臺灣設有完整的服務體系，可連結原廠、經銷商和消費者間之服務。公開收購人係全球知名電子零件通路代理商，考量產業上下游整合，結合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資源、人力、技術、平台等效益，有利於發揮乘數效果，提升競爭力，故擬進行本次公開收購。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解散之具體計畫。
下 市(櫃)	☒ 否 ☐ 是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仍維持上櫃交易資格，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下櫃之具體計畫。
變動組織	☐ 否 ☒ 是 於本次收購完成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擬視情況促使被收購公司就其營運、業務、財務、內部組織架構及人事等事項進行調整，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資本	☒ 否 ☐ 是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然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實際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可能視情況促使被收購公司視需要調整其財務、現金及資本結構，期使被收購公司更有效經營，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業務計畫	☒ 否 ☐ 是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業務之計畫，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兩家仍維持各自獨立運作，然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實際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可能視情況促使被收購公司視需要調整其業務計畫，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財務狀況	☒ 否 ☐ 是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暫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財務之計畫，然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可能依被收購公司之業務計畫及資本規劃，就被收購公司之財務規劃視需要進行調整，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生產	☒ 否 ☐ 是 被收購公司為臺灣主要資訊通訊通路代理商，代理海內外知名品牌產品，以個人電腦軟硬體、週邊設備、無線網路、通訊等成品產品為主，在臺灣設有完整的服務體系，可連結原廠、經銷商和消費者間之服務。無生產及製造活動。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變動生產之具體計畫。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 否 ☐ 是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說明外，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劃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是 ☐否 董事出售超過其選任時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者，將依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動解任。董事如屬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擔任之情形，如法人股東出售股份超過前開法定數額時，其指派之董事亦應當然解任。被收購公司應否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將視董事出售之股份數量及解任之董事人數而定。
監察人	職位異動： ☒是 ☐否 監察人出售超過其選任時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者，將依公司法第 227 條準用同法第 197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動解任。監察人如屬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擔任之情形，如法人股東出售股份超過前開法定數額時，其指派之監察人亦應當然解任。被收購公司應否召開股東會補選監察人，將視監察人出售之股份數量而定。
經理人	☐退休、資遣 ☐職位異動 ☒其他：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檢視相關情況後，有促使被收購公司就其內部組織架構及人事事項進行調整之可能性，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員工	☐退休、資遣 ☐職位異動 ☒其他：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檢視相關情況後，有促使被收購公司就其內部組織架構及人事事項進行調整之可能性，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或處分計劃：

☒ 否

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目前尚無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另行併購或處分之具體計畫。

☐ 是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凱基準備並更新）

一、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見附件一)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二)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經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依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等數據加以分析，並進一步瞭解捷元公司目前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方向等因素後，合理之每股收購價格區間應介於每股新台幣13.70~16.17元，故認為大聯大公司擬以每股現金新台幣14.5元為對價，公開收購捷元公司普通股之價格係於合理範圍內，應屬允當合理。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常用評估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均有其學理依據及理論基礎，大致區分下列三類： 1.市場法：例如市價法(針對已掛牌交易之標的公司，可由其於集中市場交易價格推估其合理價值)、市場比較法(依據對標的公司及市場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 2.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 3.成本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上述各種方法中，收益法部分，須利用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不若其他方法客觀，故不採用；成本法部分，考量捷元公司之營運模式及資產結構，並不適合以成本法進行價值評估，故不採用。 基於本案背景及評價目的，本意見書採用市場法為主要評估方法，然捷元公司103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24元，相對數值小，計算本益比將有失真實性，故排除本益比法之使用，而採市價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並依據本案非量化之關鍵因素進行必要調整，設算合理收購價格區間。
--	--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捷元公司為資通訊產品通路代理商，擬就目前台灣證券交易市場電子通路類股之上市櫃公司，依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客戶屬性較為相近為標準，篩選取出同業公司三家：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強)，亞太地區最大的3C專業通路商，銷售產品橫跨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元組件四大領域，代理銷售全球超過270個領導品牌；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技)，電腦及週邊產品通路商，主要代理 HP、ASUS、Acer、IBM、APPLE...等全球知名產品；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眾)，主要業務為資訊軟硬產品之代理、提供企業整合性解決方案及建置服務，代理產品有HP、ASUS、ORACLE、D-Link...等。下表列式三家同業公司103年前三季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tr><th colspan="4">103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th></tr><tr><th>科目</th><th>聯強(2347)</th><th>精技(2414)</th><th>國眾(5410)</th></tr><tr><td>資產總額</td><td>134,984,132</td><td>5,612,333</td><td>1,746,246</td></tr><tr><td>負債總額</td><td>91,723,050</td><td>2,714,782</td><td>698,947</td></tr><tr><td>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td><td>42,460,018</td><td>2,426,339</td><td>1,047,299</td></tr><tr><td>期末股本</td><td>15,885,209</td><td>1,617,358</td><td>897,401</td></tr><tr><td>每股淨值(元)</td><td>26.73</td><td>15.00</td><td>11.67</td></tr><tr><td>營業收入</td><td>246,796,159</td><td>11,429,072</td><td>1,602,045</td></tr><tr><td>營業毛利</td><td>8,566,850</td><td>1,057,176</td><td>323,978</td></tr><tr><td>營業淨利</td><td>3,479,181</td><td>238,238</td><td>57,148</td></tr><tr><td>稅前淨利</td><td>4,529,894</td><td>247,149</td><td>64,165</td></tr><tr><td>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td><td>3,639,387</td><td>200,934</td><td>60,339</td></tr><tr><td>稅後每股盈餘(元)</td><td>2.29</td><td>1.24</td><td>0.67</td></tr><tr><td>本益比(註 1)</td><td>14.60</td><td>12.65</td><td>11.94</td></tr></table> 資料來源：三家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103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註1：本益比=104/2/26收盤價/最近四季稅後每股盈餘，每股盈餘為0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103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科目	聯強(2347)	精技(2414)	國眾(5410)	資產總額	134,984,132	5,612,333	1,746,246	負債總額	91,723,050	2,714,782	698,9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460,018	2,426,339	1,047,299	期末股本	15,885,209	1,617,358	897,401	每股淨值(元)	26.73	15.00	11.67	營業收入	246,796,159	11,429,072	1,602,045	營業毛利	8,566,850	1,057,176	323,978	營業淨利	3,479,181	238,238	57,148	稅前淨利	4,529,894	247,149	64,165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39,387	200,934	60,339	稅後每股盈餘(元)	2.29	1.24	0.67	本益比(註 1)	14.60	12.65	11.94
103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科目	聯強(2347)	精技(2414)	國眾(5410)																																																						
資產總額	134,984,132	5,612,333	1,746,246																																																						
負債總額	91,723,050	2,714,782	698,9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460,018	2,426,339	1,047,299																																																						
期末股本	15,885,209	1,617,358	897,401																																																						
每股淨值(元)	26.73	15.00	11.67																																																						
營業收入	246,796,159	11,429,072	1,602,045																																																						
營業毛利	8,566,850	1,057,176	323,978																																																						
營業淨利	3,479,181	238,238	57,148																																																						
稅前淨利	4,529,894	247,149	64,165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39,387	200,934	60,339																																																						
稅後每股盈餘(元)	2.29	1.24	0.67																																																						
本益比(註 1)	14.60	12.65	11.94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權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不適用																																																								

拾、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無。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日 16:00
貳、地 點：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0 樓 本公司會議室
參、主 席：黃偉祥

記 錄：戴汝芳

出 席：黃偉祥、林再林、張蓉崗、陳國源、葉福海、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如鎧)、蕭崇河、杜榮瑞、黃日燦、于泳泓(以視訊方式參與)、曾國棟(陳國源 代理)
共 11 席
列 席：報告人-詳簽到簿及議事錄

肆、討 論 事 項：

討 論 案 一：

提案人：董事 陳國源

案 由：本公司擬公開收購捷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提請討論。

(原主席董事長黃偉祥因迴避此議案，指定陳國源董事為代理主席。)

說 明：

1. 緣本公司考量產業上下游整合，結合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元公司」)之資源、人力、技術、平台等效益，可發揮乘數效果，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擬以公開收購捷元公司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本公開收購案」)。
2. 本件公開收購案相關主要收購條件說明如下：

(1) 預定收購數量及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預定收購捷元公司普通股數量為 39,784,725 股(以下簡稱「預定收購數量」)，為捷元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0%；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前開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7,956,945 股(約為捷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0%，以下簡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案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公開收購案條件均成就(包括取得或完成本公開收購案所應取得或完成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核准、報備、申請、申報及通知)後，本公司最多將取得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本公司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

(2) 公開收購價格：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收購價格為新台幣 14.5 元。相關稅費由應賣人自行負擔，本公司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價格時，將支付扣除相

關稅費後之淨額，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3) 公開收購期間：

自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至 104 年 4 月 8 日止。惟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至最多 30 日。

(4) 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事項：

除向金管會為公開收購之申報外，並將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結合申報。如本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含延長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無法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申報生效，本公司對所有應賣之捷元公司普通股股份將不予收購。

(5) 受委任機構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 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本公司委請獨立專家對本件公開收購案公開收購對價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詳如附件一。

3. 為進行本公開收購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公開收購案有關之一切必要或相關程序並採取一切必要或相關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協商、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以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市場狀況、客觀環境變動、或因不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申報生效，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致本公開收購案任一程序或條件（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收購期間）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但如遇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23條所定應由獨立董事代表本公司之情形，則授權獨立董事杜榮瑞為之。
4. 對於本公司董事中持有捷元公司股份者，提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關於利益迴避、利害關係說明之規定。
5. 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104年3月2日決議通過。
6. 謹提請 董事會審核決議。

※主動迴避聲明：

項次	聲明迴避董事	利害關係說明
1	黃偉祥	個人持有捷元公司股份並擔任捷元公司董事長
2	張蓉崗	個人持有捷元公司股份並擔任捷元公司法人代表董事(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	蕭崇河	個人持有捷元公司股份並擔任捷元公司董事
4	林再林	個人持有捷元公司股份
5	葉福海	個人持有捷元公司股份

決 議：除迴避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討 論 案 二：略。

伍、臨 時 動 議：無。

陸、散 會。

附件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收購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一、委任內容

本意見書係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聯大公司)擬以每股現金新台幣14.5元為對價，公開收購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元公司)普通股乙案(以下簡稱本案)，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特委託本會計師就收購價格出具合理性意見書。本意見書所引用捷元公司之財務報表，其編製係捷元公司管理當局之責任，本會計師僅引用財務報表內容進行設算，對財務報表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

大聯大公司基於產業上下游整合，擬公開收購捷元公司，期望藉由本案，使雙方公司進行更緊密之合作關係，透過結合捷元公司之資源、人力、技術、平台等效益，發揮乘數效果，提升競爭力，為雙方股東權益的成長帶來更加可觀的貢獻。

二、標的公司概述

(一)業務內容

捷元公司於民國(以下同)77年11月成立，為台灣主要資訊通訊產品通路代理商，代理海內外知名品牌產品，在台灣設有三大發貨、服務運籌中心、八個營業據點、100多家聯盟服務據點以及7000多家的服務經銷商，為原廠、經銷商與消費者建立密切互動、正向回饋的無形價值鏈。

捷元公司代理產品主要為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電腦組件如中央處理器、記憶體模組、主機板、顯示卡、其他組件；監控系統DVR；週邊設備及耗材如掃描器、列表機、顯示器、硬碟機、光碟機、軟碟機、音效卡、視訊卡、數據傳輸機、監控系統、網路卡、及套裝軟體等，主要銷售地區以國內市場為主，分佈比率為北區66%、中區17%及南區17%。目前所代理之銷售商品中，如英特爾之中央處理器、威騰公司(Western Digital)之硬碟機，愛普生之印表機均為市場之領導品牌，其他電腦週邊產品與多媒體產品等，在市場上亦有一定之市場占有率。

(二)財務狀況

捷元公司101年、102年及103年前三季之財務狀況摘要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前三季
資產總額	2,743,846	2,502,406	2,487,527
負債總額	1,571,253	1,357,137	1,390,450
期末普通股股本	795,695	795,695	795,6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66,015	1,062,550	1,042,450
每股淨值(元)	13.40	13.35	13.10

資料來源：捷元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民國101年、102年、103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註：每股淨值係以流通在外股數79,569,450股計算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7,659,031	9,945,494	7,936,257
營業毛利	406,444	528,759	360,667
營業淨利(損)	(13,473)	(5,801)	(22,442)
稅前淨利(損)	17,888	777	(10,07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441	33,421	18,771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0.17	0.42	0.24

資料來源：捷元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民國101年、102年、103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註：稅後每股盈餘為本期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三、評估模式

(一) 評價方法介紹

常用評估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均有其學理依據及理論基礎，大致區分下列三類：

1. 市場法：例如市價法(針對已掛牌交易之標的公司，可由其於集中市場交易價格推估其合理價值)、市場比較法(依據對標的公司及市場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
2. 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
3. 成本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二)同業選取

捷元公司為資通訊產品通路代理商，擬就目前台灣證券交易市場電子通路類股之上市櫃公司，依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客戶屬性較為相近為標準，篩選取出同業公司三家：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強)，亞太地區最大的3C專業通路商，銷售產品橫跨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元組件四大領域，代理銷售全球超過270個領導品牌；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技)，電腦及週邊產品通路商，主要代理HP、ASUS、Acer、IBM、APPLE...等全球知名產品；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眾)，主要業務為資訊軟硬產品之代理、提供企業整合性解決方案及建置服務，代理產品有HP、ASUS、ORACLE、D-Link...等。下表列式三家同業公司103年前三季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科目	聯強(2347)	精技(2414)	國眾(5410)
資產總額	134,984,132	5,612,333	1,746,246
負債總額	91,723,050	2,714,782	698,9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460,018	2,426,339	1,047,299
期末股本	15,885,209	1,617,358	897,401
每股淨值(元)	26.73	15.00	11.67
營業收入	246,796,159	11,429,072	1,602,045
營業毛利	8,566,850	1,057,176	323,978
營業淨利	3,479,181	238,238	57,148
稅前淨利	4,529,894	247,149	64,165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39,387	200,934	60,339
稅後每股盈餘(元)	2.29	1.24	0.67
本益比(註1)	14.60	12.65	11.94

資料來源：三家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103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註1：本益比=104/2/26收盤價/最近四季稅後每股盈餘，每股盈餘為0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三)本案評估方法選取

基於本案背景及評價目的，本意見書採用市場法為主要評估方法，然捷元公司103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24元，相對數值小，計算本益比將有失真實性，故排除本益比法之使用，而採市價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並依據本案非量化之關鍵因素進行必要調整，設算合理收購價格區間。

收益法部分，須利用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不若其他方法客觀，故不採用。

成本法部分，考量捷元公司之營運模式及資產結構，並不適合以成本法進行價值評估，故不採用。

(四)評估之資料來源

本次評估之主要資料：

- 1.捷元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101年、102年、及103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2.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之捷元公司及同業公司相關營業概況、財務報告資料及其他與評價相關目的有關之重要訊息。
- 3.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有關捷元公司及同業公司之分析比較性資料及歷史股價資訊。
- 4.捷元公司所屬產業及相關同業之產業資訊。

四、價值計算

為評估公司合理價值，除審視捷元公司本身相關財務數據及其於公開交易市場之價格外，本意見書並同時參酌主要上市櫃同業公司相關表現，加以反映整體產業近期狀況。茲採用市場法之市價法及股價淨值比法，就本次公開收購價格評估其合理性如下：

(一)市價法

由於捷元公司為上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故本意見書採樣公司近期之公開交易價格，茲以評價基準日104年2月26日(含)前20、60、9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為樣本，各採樣期間之收盤價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平均收盤價	理論價格區間
最近 20 個營業日	12.46	11.45~12.46
最近 60 個營業日	11.62	
最近 90 個營業日	11.45	

資料來源：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103/10/13~104/2/26)、本獨立專家彙總整理；均價係以收盤價為資料，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二)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捷元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採樣上市櫃同業公司-聯強、精技、國眾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作為比較參數，以估算捷元公司合理每股價值。

以同業公司評價基準日104年2月26日(含)前60個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各公司於103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及最近

期在外流通股數等財務數據，計算上市櫃同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設算捷元公司合理之參考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可比較公司	最近 60 個營業日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股價淨值比區間
聯強	45.45	26.73	1.70	1.05~1.70
精技	18.25	15.00	1.22	
國眾	12.31	11.67	1.05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說明
乘數區間	1.05~1.70倍
捷元公司合併每股帳面淨值	13.10
理論價格區間	13.76~22.2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103/10/16~104/2/26)、本獨立專家彙總整理；均價係以收盤價為資料，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五、評估收購價格合理性

(一)理論普通股價值彙總

茲將上述各種評價模式對普通股價值之計算結果彙整如下。對於前述二種評價模式，有鑒於大聯大公司與捷元公司均為上市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市場交易價值，故以市價法為主要基礎給予較高之權重，股價淨值比法則給予適當之權重，另考量大聯大公司將取得捷元公司控制力，應給予一定之併購溢價率，故參考Bloomberg資料庫，以台灣地區西元2014年公開收購案平均溢價率16.10%作為本次收購溢價率設算，調整後每股收購價格參考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評估模式	每股價格區間	權重	加權後每股價格區間	收購溢價率	調整後每股價格區間
市價法	11.45~12.46	85%	11.80~13.93	16.10%	13.70~16.17
股價淨值比法	13.76~22.27	15%			

(二)評估結論

經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依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等數據加以分析，並進一步瞭解捷元公司目前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方向等因素後，合理之每股收購價格區間應介於每股新台幣13.70~16.17元，故認為大聯大公司擬以每股現金新台幣14.5元為對價，公開收購捷元公司普通股之價格係於合理範圍內，應屬允當合理。

審查人：邱繼盛

邱繼盛



民國 1 0 4 年 2 月 2 6 日

會計師簡歷

姓 名：邱繼盛

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學 歷：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畢業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學分班結業

經 歷：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副理

資深經理

會計師

現 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原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會計學會

合夥會計師

理事、專任講師

獨立性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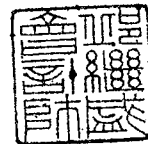
本人受託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捷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捷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審查人：邱繼盛



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附件三：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對公開收購人出具之承諾書

公開收購應賣承諾書

緣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元公司）係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並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承諾書出具之日止，其章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下同）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 795,694,500 元，分為 79,569,45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且其普通股股份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於本承諾書出具日，立承諾書人 黃偉祥 持有捷元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普通股 5,458,306 股，占捷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86 %。

今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捷元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預定收購股數為 39,784,725 股，約占捷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並以 7,956,945 股為最低收購股數，約占捷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立承諾書人欲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以出售所持有之捷元公司股份，特此承諾如下：

一、應賣承諾

- (一) 立承諾書人在此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開始之[首]日，應賣其所持有捷元公司股份全數（下稱承諾應賣股份）予公開收購人。
- (二) 除於本次公開收購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未達成就條件，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件公開收購，或公開收購人依法停止本次公開收購等情形外，立承諾書人在此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不撤回其應賣。

二、其他承諾

- (一) 立承諾書人應儘速取得並促使捷元公司儘速取得完成本次公開收購所必要及相關之一切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所必要及相關之一切申報與公司行為；必要或相關之主管機關核准申請或申報，依法應由公開收購人為之者，立承諾書人應依公開收購人之請求，儘速提供並促使捷元公司儘速提供所需資訊，並為其他必要行為，以協助公開收購人辦理。
- (二) 立承諾書人應促使捷元公司其他股東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依收購條件參與應賣，使應賣股數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達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股數。
- (三)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立承諾書人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捷元公司競爭之業務。
- (四) 於本次公開收購案完成前，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立承諾書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1. 除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外，不得將所持有之捷元公司股份出賣、贈與、轉讓、設質或為其他處分，或為該等行為之要約。
2. 不得買受、受贈、受讓或受質捷元公司股份，或為該等行為之要約，否則所取得之股份應被視為其應賣股份之一部。
3. 不得與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簽訂契約或契約以外之文件、討論或協商，或鼓動、發起或支持，直接或間接有關捷元公司清算、解散、重整、融資、發行新股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合併、分割或收購等事項。
4. 不得自行揭露與本次公開收購有關之事項。但為遵循法律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者，不在此限。
5. 其他可能妨害其履行本承諾書或可能妨害本次公開收購目的之行為。

(五) 立承諾書人應確保捷元公司按通常營運方式經營業務；且除為履行本承諾書外，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使捷元公司從事可能對捷元公司業務、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妨害本次公開收購目的之行為。

(六) 立承諾書人知悉可能影響本次公開收購完成或目的之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公開收購人。

三、聲明與保證

立承諾書人聲明與保證，於本承諾書出具時及本次公開收購交割時，下列事項均屬真實正確：

- (一) 立承諾書人為承諾應賣股份之合法所有人，為自然人者，有權處分其承諾應賣股份；為法人者，業經其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授權出具並履行本承諾書。除適時應取得之主管機關核准及應完成之申報外，立承諾書人已取得其內部一切必要之授權與同意，且無任何第三人有權妨害本承諾書之履行。立承諾書人出具並履行本承諾書，未違反任何法律、命令、處分、裁判或仲裁、公司章程或決議；亦未違反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或擔保。
- (二) 承諾應賣股份均係捷元公司經合法授權所發行，股款皆已繳足，其上無任何權利負擔；且立承諾書人就承諾應賣股份並無欠繳稅費之情事。
- (三) 未有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情事，足對捷元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稅捐及費用

立承諾人將自行負擔其因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所需負擔之稅捐及費用。

五、損害賠償

- (一) 立承諾書人違反本承諾書任一條款時，願對公開收購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包括合理之律師費用。
- (二) 立承諾書人瞭解，若其他捷元公司股東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導致應

賣股數超過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股數時，公開收購人將按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股份，則承諾應賣股份將無法全數被公開收購人購買，立承諾書人不得因而向公開收購人請求損害賠償。

(三) 立承諾書人瞭解，若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未達成就條件，或因相關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或公開收購人依法停止本次公開收購，則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公開收購人並無義務向立承諾書人購買承諾應賣股份，立承諾書人不得因而向公開收購人請求損害賠償。

六、一部無效

本承諾書之任何條款，如因任何原因導致無效者，該無效之部分並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七、爭議解決

因本承諾書而生或有關本承諾書之爭議，立承諾書人與公開收購人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

黃偉祥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7 日

公開收購應賣承諾書

緣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元公司）係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並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承諾書出具之日止，其章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下同）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 795,694,500 元，分為 79,569,45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且其普通股股份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於本承諾書出具日，立承諾書人 林再林 持有捷元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普通股 1597200 股，占捷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0 %。

今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捷元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預定收購股數為 39,784,725 股，約占捷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並以 7,956,945 股為最低收購股數，約占捷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立承諾書人欲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以出售所持有之捷元公司股份，特此承諾如下：

一、應賣承諾

- （一）立承諾書人在此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開始之[首]日，應賣其所持有捷元公司股份全數（下稱承諾應賣股份）予公開收購人。
- （二）除於本次公開收購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未達成就條件，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件公開收購，或公開收購人依法停止本次公開收購等情形外，立承諾書人在此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不撤回其應賣。

二、其他承諾

- （一）立承諾書人應儘速取得並促使捷元公司儘速取得完成本次公開收購所必要及相關之一切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所必要及相關之一切申報與公司行為；必要或相關之主管機關核准申請或申報，依法應由公開收購人為之者，立承諾書人應依公開收購人之請求，儘速提供並促使捷元公司儘速提供所需資訊，並為其他必要行為，以協助公開收購人辦理。
- （二）立承諾書人應促使捷元公司其他股東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依收購條件參與應賣，使應賣股數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達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股數。
- （三）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立承諾書人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捷元公司競爭之業務。
- （四）於本次公開收購案完成前，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立承諾書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1. 除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外，不得將所持有之捷元公司股份出賣、贈與、轉讓、設質或為其他處分，或為該等行為之要約。
2. 不得買受、受贈、受讓或受質捷元公司股份，或為該等行為之要約，否則所取得之股份應被視為其應賣股份之一部。
3. 不得與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簽訂契約或契約以外之文件、討論或協商，或鼓動、發起或支持，直接或間接有關捷元公司清算、解散、重整、融資、發行新股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合併、分割或收購等事項。
4. 不得自行揭露與本次公開收購有關之事項。但為遵循法律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者，不在此限。
5. 其他可能妨害其履行本承諾書或可能妨害本次公開收購目的之行為。

(五) 立承諾書人應確保捷元公司按通常營運方式經營業務；且除為履行本承諾書外，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使捷元公司從事可能對捷元公司業務、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妨害本次公開收購目的之行為。

(六) 立承諾書人知悉可能影響本次公開收購完成或目的之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公開收購人。

三、聲明與保證

立承諾書人聲明與保證，於本承諾書出具時及本次公開收購交割時，下列事項均屬真實正確：

- (一) 立承諾書人為承諾應賣股份之合法所有人，為自然人者，有權處分其承諾應賣股份；為法人者，業經其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授權出具並履行本承諾書。除適時應取得之主管機關核准及應完成之申報外，立承諾書人已取得其內部一切必要之授權與同意，且無任何第三人有權妨害本承諾書之履行。立承諾書人出具並履行本承諾書，未違反任何法律、命令、處分、裁判或仲裁、公司章程或決議；亦未違反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或擔保。
- (二) 承諾應賣股份均係捷元公司經合法授權所發行，股款皆已繳足，其上無任何權利負擔；且立承諾書人就承諾應賣股份並無欠繳稅費之情事。
- (三) 未有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情事，足對捷元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稅捐及費用

立承諾人將自行負擔其因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所需負擔之稅捐及費用。

五、損害賠償

- (一) 立承諾書人違反本承諾書任一條款時，願對公開收購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包括合理之律師費用。
- (二) 立承諾書人瞭解，若其他捷元公司股東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導致應

賣股數超過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股數時，公開收購人將按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股份，則承諾應賣股份將無法全數被公開收購人購買，立承諾書人不得因而向公開收購人請求損害賠償。

(三) 立承諾書人瞭解，若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未達成就條件，或因相關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或公開收購人依法停止本次公開收購，則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公開收購人並無義務向立承諾書人購買承諾應賣股份，立承諾書人不得因而向公開收購人請求損害賠償。

六、一部無效

本承諾書之任何條款，如因任何原因導致無效者，該無效之部分並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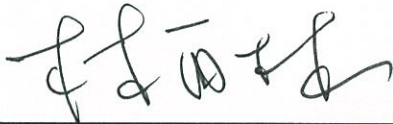
七、爭議解決

因本承諾書而生或有關本承諾書之爭議，立承諾書人與公開收購人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21 日

公開收購應賣承諾書

緣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元公司）係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並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承諾書出具之日止，其章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下同）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 795,694,500 元，分為 79,569,45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且其普通股股份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於本承諾書出具日，立承諾書人 黃配杭 持有捷元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普通股 7,772,800 股，占捷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93 %。

今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捷元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預定收購股數為 39,784,725 股，約占捷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並以 7,956,945 股為最低收購股數，約占捷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立承諾書人欲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以出售所持有之捷元公司股份，特此承諾如下：

一、應賣承諾

- （一）立承諾書人在此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開始之[首]日，應賣其所持有捷元公司股份全數（下稱承諾應賣股份）予公開收購人。
- （二）除於本次公開收購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未達成就條件，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件公開收購，或公開收購人依法停止本次公開收購等情形外，立承諾書人在此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不撤回其應賣。

二、其他承諾

- （一）立承諾書人應儘速取得並促使捷元公司儘速取得完成本次公開收購所必要及相關之一切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所必要及相關之一切申報與公司行為；必要或相關之主管機關核准申請或申報，依法應由公開收購人為之者，立承諾書人應依公開收購人之請求，儘速提供並促使捷元公司儘速提供所需資訊，並為其他必要行為，以協助公開收購人辦理。
- （二）立承諾書人應促使捷元公司其他股東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依收購條件參與應賣，使應賣股數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達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股數。
- （三）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立承諾書人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捷元公司競爭之業務。
- （四）於本次公開收購案完成前，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立承諾書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1. 除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外，不得將所持有之捷元公司股份出賣、贈與、轉讓、設質或為其他處分，或為該等行為之要約。
 2. 不得買受、受贈、受讓或受質捷元公司股份，或為該等行為之要約，否則所取得之股份應被視為其應賣股份之一部。
 3. 不得與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簽訂契約或契約以外之文件、討論或協商，或鼓動、發起或支持，直接或間接有關捷元公司清算、解散、重整、融資、發行新股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合併、分割或收購等事項。
 4. 不得自行揭露與本次公開收購有關之事項。但為遵循法律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者，不在此限。
 5. 其他可能妨害其履行本承諾書或可能妨害本次公開收購目的之行為。
- (五) 立承諾書人應確保捷元公司按通常營運方式經營業務；且除為履行本承諾書外，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使捷元公司從事可能對捷元公司業務、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妨害本次公開收購目的之行為。
- (六) 立承諾書人知悉可能影響本次公開收購完成或目的之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公開收購人。

三、聲明與保證

立承諾書人聲明與保證，於本承諾書出具時及本次公開收購交割時，下列事項均屬真實正確：

- (一) 立承諾書人為承諾應賣股份之合法所有人，為自然人者，有權處分其承諾應賣股份；為法人者，業經其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授權出具並履行本承諾書。除適時應取得之主管機關核准及應完成之申報外，立承諾書人已取得其內部一切必要之授權與同意，且無任何第三人有權妨害本承諾書之履行。立承諾書人出具並履行本承諾書，未違反任何法律、命令、處分、裁判或仲裁、公司章程或決議；亦未違反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或擔保。
- (二) 承諾應賣股份均係捷元公司經合法授權所發行，股款皆已繳足，其上無任何權利負擔；且立承諾書人就承諾應賣股份並無欠繳稅費之情事。
- (三) 未有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情事，足對捷元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稅捐及費用

立承諾人將自行負擔其因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所需負擔之稅捐及費用。

五、損害賠償

- (一) 立承諾書人違反本承諾書任一條款時，願對公開收購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包括合理之律師費用。
- (二) 立承諾書人瞭解，若其他捷元公司股東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導致應

賣股數超過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股數時，公開收購人將按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股份，則承諾應賣股份將無法全數被公開收購人購買，立承諾書人不得因而向公開收購人請求損害賠償。

(三) 立承諾書人瞭解，若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未達成就條件，或因相關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或公開收購人依法停止本次公開收購，則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公開收購人並無義務向立承諾書人購買承諾應賣股份，立承諾書人不得因而向公開收購人請求損害賠償。

六、一部無效

本承諾書之任何條款，如因任何原因導致無效者，該無效之部分並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七、爭議解決

因本承諾書而生或有關本承諾書之爭議，立承諾書人與公開收購人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

黃紀松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27 日

公開收購應賣承諾書

緣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元公司）係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並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承諾書出具之日止，其章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下同）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 795,694,500 元，分為 79,569,45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且其普通股股份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於本承諾書出具日，立承諾書人 陳惠群 持有捷元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普通股 145,189 股，占捷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82 %。

今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捷元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預定收購股數為 39,784,725 股，約占捷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並以 7,956,945 股為最低收購股數，約占捷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立承諾書人欲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以出售所持有之捷元公司股份，特此承諾如下：

一、應賣承諾

- (一) 立承諾書人在此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開始之[首]日，應賣其所持有捷元公司股份全數（下稱承諾應賣股份）予公開收購人。
- (二) 除於本次公開收購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未達成就條件，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件公開收購，或公開收購人依法停止本次公開收購等情形外，立承諾書人在此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不撤回其應賣。

二、其他承諾

- (一) 立承諾書人應儘速取得並促使捷元公司儘速取得完成本次公開收購所必要及相關之一切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所必要及相關之一切申報與公司行為；必要或相關之主管機關核准申請或申報，依法應由公開收購人為之者，立承諾書人應依公開收購人之請求，儘速提供並促使捷元公司儘速提供所需資訊，並為其他必要行為，以協助公開收購人辦理。
- (二) 立承諾書人應促使捷元公司其他股東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依收購條件參與應賣，使應賣股數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達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股數。
- (三)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立承諾書人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捷元公司競爭之業務。
- (四) 於本次公開收購案完成前，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立承諾書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1. 除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外，不得將所持有之捷元公司股份出賣、贈與、轉讓、設質或為其他處分，或為該等行為之要約。
2. 不得買受、受贈、受讓或受質捷元公司股份，或為該等行為之要約，否則所取得之股份應被視為其應賣股份之一部。
3. 不得與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簽訂契約或契約以外之文件、討論或協商，或鼓動、發起或支持，直接或間接有關捷元公司清算、解散、重整、融資、發行新股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合併、分割或收購等事項。
4. 不得自行揭露與本次公開收購有關之事項。但為遵循法律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者，不在此限。
5. 其他可能妨害其履行本承諾書或可能妨害本次公開收購目的之行為。

(五) 立承諾書人應確保捷元公司按通常營運方式經營業務；且除為履行本承諾書外，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使捷元公司從事可能對捷元公司業務、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妨害本次公開收購目的之行為。

(六) 立承諾書人知悉可能影響本次公開收購完成或目的之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公開收購人。

三、聲明與保證

立承諾書人聲明與保證，於本承諾書出具時及本次公開收購交割時，下列事項均屬真實正確：

- (一) 立承諾書人為承諾應賣股份之合法所有人，為自然人者，有權處分其承諾應賣股份；為法人者，業經其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授權出具並履行本承諾書。除適時應取得之主管機關核准及應完成之申報外，立承諾書人已取得其內部一切必要之授權與同意，且無任何第三人有權妨害本承諾書之履行。立承諾書人出具並履行本承諾書，未違反任何法律、命令、處分、裁判或仲裁、公司章程或決議；亦未違反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或擔保。
- (二) 承諾應賣股份均係捷元公司經合法授權所發行，股款皆已繳足，其上無任何權利負擔；且立承諾書人就承諾應賣股份並無欠繳稅費之情事。
- (三) 未有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情事，足對捷元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稅捐及費用

立承諾人將自行負擔其因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所需負擔之稅捐及費用。

五、損害賠償

- (一) 立承諾書人違反本承諾書任一條款時，願對公開收購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包括合理之律師費用。
- (二) 立承諾書人瞭解，若其他捷元公司股東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導致應

賣股數超過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股數時，公開收購人將按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股份，則承諾應賣股份將無法全數被公開收購人購買，立承諾書人不得因而向公開收購人請求損害賠償。

- (三) 立承諾書人瞭解，若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未達成就條件，或因相關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或公開收購人依法停止本次公開收購，則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公開收購人並無義務向立承諾書人購買承諾應賣股份，立承諾書人不得因而向公開收購人請求損害賠償。

六、一部無效

本承諾書之任何條款，如因任何原因導致無效者，該無效之部分並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七、爭議解決

因本承諾書而生或有關本承諾書之爭議，立承諾書人與公開收購人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

陳惠祥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27 日